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0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楊凱雯（原名楊鳳珠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8,3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楊凱雯（原名楊鳳珠）於民國90年8月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333758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458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33375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
01 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  
02 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3 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04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33758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